

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之網路借貸 (Peer-to-Peer lending)發展對台灣 數位金融之影響研究—以風險監理 角度

- 陳松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江俊豪*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控管部高級專員

摘 要

全球隨著網路金融的快速發展，目前，中國大陸 P2P(Peer to Peer)網路貸款無論在機構數量上或是在貸款金額的成長上，都超越其他國家，P2P 網路貸款在「中國化」的過程中產生了特有的商業模式，其中所引發的風險問題不斷，例如平台快速發展衍生出如：限制提現、經營不善倒閉、被駭客入侵形成資安問題等，而台灣因應數位金融時代(Bank 3.0)來臨亦極力發展網路金融業務，惟未見中國大陸 P2P 發展之相關實務運作與風險、監管問題對台灣發展數位金融影響之探討。本文試以，除介紹中國大陸有關互聯網發展現況外，並進一步探討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供台灣相關業者參考。

壹、前言

在近期由獵豹移動台灣夥伴雪豹科技主辦的兩岸互聯網年會，「台灣又是資深老將談創新？」繼阿里巴巴創辦人馬雲對台灣都是白髮蒼蒼的企業家在談創新：70歲宏碁創辦人施振榮、66歲英業達董事長李詩欽，面對37歲獵豹移動傅盛。加上傅盛一席「在趨勢工作十年，不如在獵豹工作

* 為通訊作者，電話：(02)23578888-408；電子郵件：hector@megahold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F

一年」的談話……。而台灣首張專業專營的電子支付執照，於2015年10月剛發下來，中國大陸的「支付寶」卻是日進千里，衍生出銀行、基金、保險、徵信等業務，另從阿里巴巴當中分家出來，成立的螞蟻金融服務集團，規模比台灣任何一家金控還大，早就不是單純的網路支付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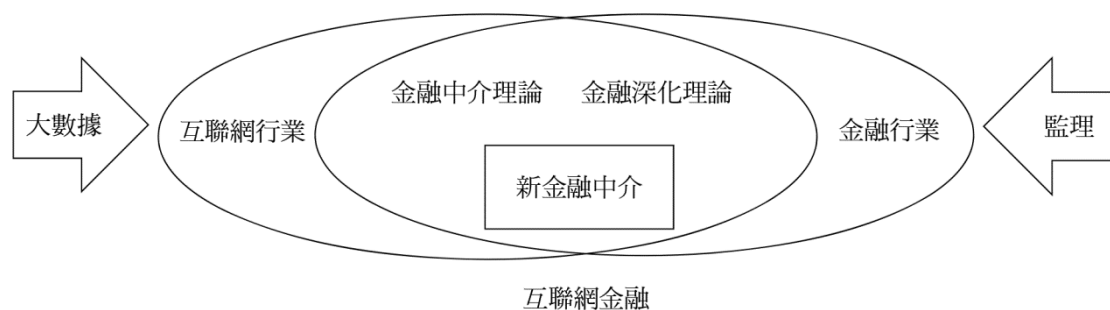
本文期以從風險監理角度探討與了解在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發展中，P2P借貸融資業務所衍生之商業經營模式、跨業性監理、資金流動性及網路安全IT治理等所衍生之相關實務問題，以供台灣發展Fintech及網路金融之參考。

貳、中國大陸與台灣發展現況

一、互聯網金融

近期的熱門議題－網際網路(Internet)，又稱互聯網，所謂「互聯網+」，簡而言之，就是「互聯網+X行業」，「互聯網+」金融也稱之為互聯網金融，而互聯網金融即基於互聯網技術的金融業務，互聯網技術不僅改善了金融業務發展的基礎環境，同時也衍生出了新的金融服務方式，引起金融生態和資源配置方式的變化，從而也帶來一系列風險與控制的新課題。從資產轉換活動的中介服務行為與角度看來，互聯網做為一種金融業務模式，其功能不外乎下列幾類：(1)一類是互聯網交易支付類業務。包括銀行利用互聯網或移動互聯網建立便捷的支付清算管道；(2)互聯網融資中介類業務。包括互聯網的P2P借貸融資和眾籌平臺進行的股權融資，並在大數據分析(Big Data)背景下，展開徵信及授信活動，也是互聯網融資平臺功能的重要方面；(3)第三類是互聯網理財媒介類業務。包括利用互聯網優勢，建立銷售窗口，為客戶提供理財服務；利用大數據管理優勢，指導交易決策，並發展高頻交易；利用大數據對客戶金融需求作出分析，實施精準營銷和有效客戶管理；(4)利用金融大數據進行風險預測並提出風險政策，及時發現異常交易行為；利用大數據進行交易分析，發掘最優質的交易模式；利用大數據進行企業和個人的徵信分析，及時把握不同對象的還款意願和還款能力等。

互聯網金融做為新興的產業，首先表現為互聯網產業和金融產業的產業融合，在產業融合過程中，互聯網企業更重要的角色是充當了新產業環境下的金融中介，依托技術條件和互聯網平台開展了互聯網金融業務，對傳統金融機構構成了較大的衝擊，同時促進了金融深化，見[圖1]。



資料來源：李二亮(2015)

圖1 互聯網金融經濟學解析框架

二、P2P 源起

互聯網金融中以P2P發展最為成熟，P2P發源於英國，其P2P行業發展伊始也沒有明確的法律對其進行監管，經歷了野蠻生長的過程。但英國的行業自律性比較強，在P2P發展壯大後，英國迅速成立了全球第一個P2P行業協會，並製定了相應的行業規則。行業自律在保障行業創新性的同時，對行業的發展進行了引導和規範。2014年，英國P2P貸款總額達到23億(英鎊)，擁有世界最大的借貸市場資本基礎(據統計，英國的人均借貸交易額比美國高72%以上)，英國在P2P市場上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積極的監管環境。

比較而言，美國P2P監管的思路則是用現有的監管法律和組織體系進行監管，注重確定該行業在金融業整體格局中的定位。目前美國將P2P劃歸為證券並適配證券監管辦法。這雖然有法可循，但忽略了新興金融產品的創新性，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美國P2P行業的發展。為此，在美國政府責任辦公室向國會提交的關於P2P的報告《人人貸—行業發展與新的監管挑戰》中，提出了建立全新的、專門的P2P行業監管體系的替代性方案(GAO, 2011)。但目前這一方案尚未得到採納。

三、P2P 在中國大陸

隨著技術的發展，除了資金支付、結算以外，在金融業更為傳統的資金融通領域，互聯網金融也同樣進行著逐步的滲透。目前，中國大陸P2P網路貸款無論在機構數量上還是在貸款金額的成長上，都超越其他國家。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發展最為成功的案例是阿里巴巴的小額信貸業務，即阿里金融。和傳統的信貸模式不同，阿里金融運用互聯網數據化經營模式，見[圖2]，為阿里巴巴、淘寶網、天貓網等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小微企業、個人創業者提供可持續性的電子商務金

融服務。阿里金融的目標客戶是那些通常無法在傳統金融渠道獲得貸款的弱勢群體，對這些弱勢群體，阿里金融發放「金額小、期限短、隨借隨還」的小額貸款。由此可見，阿里金融的小額信貸模式改變了傳統銀行的傳統業務模式。可以說，互聯網金融並不是也不會是人們現階段所普遍理解的銷售渠道變遷那麼簡單，它實際上是用互聯網的模式改變了金融行業運作的邏輯，進而改變原來整個行業所遵從的價值體系。2013年6月，支付寶內置了新應用一餘額寶，並能通過移動客戶端，方便快捷地對基金進行購買和贖回，從而變相實現了「存款」功能，現在人們把錢存在支付寶已成一種時尚。其基本原理是以支付寶做為主渠道，無門檻、零費率地實現了對基金的團購，可以說是金融創新的領導者，2013年2月18日，由阿里巴巴集團、騰訊和中國平安聯手建立的眾安在線財產保險公司得到了保監會的批文，「眾安線上財產保險」由此成為首家互聯網行業的創新型保險公司。可以預測由「眾安線上財產保險」成立之後的經營模式，必將顛覆傳統的保險銷售模式。

綜上可以看出，阿里巴巴在三大金融領域—支付、融資、理財的發展，是典型產業融合的表現。這一過程中，互聯網企業依托技術，在資源、監管等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實現了對金融產品或服務的重新設計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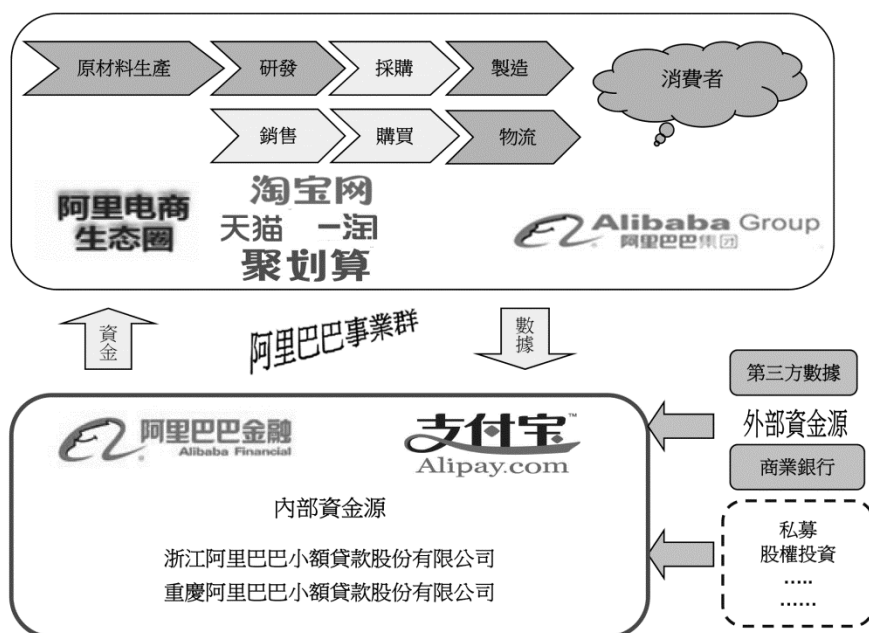


圖2 阿里巴巴集團

而P2P借貸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發展經歷了一個從默默無聞到備受關注的過程，見[圖3]。2006年中國大陸第一家P2P公司宜信成立，其後少有跟進者，至2010年僅為10家左右；2011年發展加快，平台達到50家以上；2013年進入快速發展期，成為互聯網金融的最熱門領域，自2013年以來，在上千家P2P網貸平台中，出現了因限制提現、倒閉、跑路、被駭客攻擊導致網站運作困難，甚至因此停止營運等問題的平台近150家(網貸之家，2015；中國P2P倒閉，2015)。例如，2013年3月眾貸網才試營運，2013年4月即以經營不善、風險控管出現問題為由倒閉；2013年5月，酷跑金融旗下P2P緊跟著跑路；2013年6月，非誠勿貸P2P因人為將長期借款拆成短期標的發布後遭到擠兌；2013年7月，深圳網贏天下成立至倒閉只有短短四個月，逾期提現達1.2億元；2013年10月，天力貸逾期提現高達6,300萬元，董事長跑路在北京被捕，正式營業僅短短5個月；2013年11月，銅都貸待收款項高達1億元人民幣，開業半年即倒閉。特別一提是在2014年4月，深圳旺旺貸跑路該事件同以往惡意捲款跑路、集資詐騙的網貸平台不同，旺旺貸有一定的規模，有真實有效的工商營業執照、ICP備案、組織機構代碼等各種資質齊全。該事件重創了整個P2P網絡借貸業的聲譽，以及2016年2月所發生「e租寶」網路借貸非法吸金詐騙事件，其中涉及九十萬名投資者，金額高達五百多億元。上述各種問題對中國大陸金融監管帶來了新的挑戰。



資料來源：網貸之家

圖3 中國大陸P2P發展史

而依中國工信部2015年統計，中國互聯網十強中，包括阿里巴巴、騰訊、百度、京東、奇虎360、搜狐、網易、新浪、攜程、搜房網等，乃至小米、樂視等互聯網「新貴們」的觸角，已毫無懸念地進入金融圈，見[表1]。而支付寶、微信支付迅速發展，正是基於其支付與場景的緊密結合，透過支付業務，互聯網企業積累了大量的用戶數據，發掘用戶需求成為可能從用戶閒置資金開發出理財產品，為解決個人及企業戶短期小額的資金周轉需求開發信貸產品，積累的大數據使得徵信成為可能，進而不斷延伸，發展出多樣的綜合金融服務。這樣的業務演化邏輯，成為許多互聯網公司開展金融業務的重要路徑之一。

表1 中國大陸主要互聯網金融業務發展

	支付	信貸	理財	徵信	眾籌	保險	銀行
阿里	v	v	v	v	v	v	v
騰訊	v	v	v	v		v	v
百度	v	v	v	v			
京東	v	v	v	v	v	v	
奇虎360			v				
搜狐		v	v				
網易	v	v	v			v	
新浪	v						
攜程			v			v	
搜房		v	v				
小米	v		v			v	

資料來源：網貸之家2015.10

而互聯網金融之所以能在中國大陸蓬勃發展，並成為世界獨有的現象，其中原因之一是當地民眾與銀行往來間有一定門檻，金融需求無法獲得滿足和網路科技快速發展情況下，才會使互聯網金融發展特別快。如阿里巴巴旗下支付寶推出的互聯網理財新產品—「餘額寶」，不僅在中國大陸引起旋風式效應，其金融創新手法更讓銀行和投信業者大感意外。更令外界驚訝的是，與餘額寶連結的天弘增利寶貨幣基金，竟在短短3個月內吸金達人民幣556.53億元，一舉躍升為中國大陸規模最大的基金，其中，更有逾40%的資金是來自於餘額寶。

四、台灣網路金融

台灣的電子商務起步不算晚，發展也算快速，2015年預估網購的規模將突破一兆台幣，各式服務幾乎一項不缺。然而，在網路金融的發展上，卻不成比例的遠遠落後。無論在支付、貸款、

籌資、理財的金融業務發展上，幾乎是龜速前進，近期僅第三方支付的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2015年2月4日由台灣行政院通過)，內容主要為「線上儲值」、「線下實質交易」、「無實體交易匯款」等項目為主，且僅著重在網購及遊戲平台，2015年10月24日台灣遊戲橘子公司旗下的樂點行動支付宣布獲金管會核准，取得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正式營業執照，這是繼歐買尬公司旗下的歐付寶於2015年10月中旬取得執照後，第二家拿到專營執照的業者。未來將以深入消費生活與整合O2O (online to offline)服務為重點策略，初期仍以遊戲點卡、跨境電子商務、數位影音內容等既有業務為基礎，提供廣大用戶支付體驗。同時，也積極扎根線下支付據點，將借重全家超商、玉山創投等合作夥伴，大幅拓展行動支付應用範圍，電子支付應用範疇，與消費者日常生活所需的支付服務更加結合。

對於其他網路金融可能的發展如：貸款、籌資、理財及匯款完全不在討論範圍之內。甚至金管會表示，第三方支付申購基金「不會開放」，這無異又是一次行政單位以不精確的個人主觀判斷擋住網路金融發展的例子。台灣金融業早已被低利率環境與政策壓的喘不過氣來，若無法打開海外市場，僅靠微薄手續費且面臨同業競爭，而網路金融之路又遙不可及，未來的網路金融發展令人著急。而台灣因應數位金融時代(Bank 3.0)來臨雖極力發展網路金融業務，確未見中國大陸P2P發展之相關實務運作與風險、監管法律問題等之探討。本文試以，除介紹中國大陸有關互聯網發展現況外，並進一步提供其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供台灣相關單位發展數位金融參考。

參、互聯網金融衍生之實務與相關問題探討

一、傳統商業銀行的業務模式仍然缺乏充分的互聯網經濟元素

傳統商業銀行現行仍然依賴實體通路開展業務，客戶的維持交由業務經理擴展，這種傳統的業務模式和經營管理方式已經跟不上互聯網時代的生活節奏和技術發展要求，互聯網思維強調開放、協作、分享，組織內部也同樣如此，它講究小而美，大而全、等級分明的企業很難貫徹互聯網思維；其次，在消費者主權的時代，用戶至上是你不得不遵循的行為，互聯網經濟即在這種情形下成長茁壯，商業銀行不僅未能充分體現互聯網商業模式的精神，而且對互聯網經濟產生的商業價值亦未能充分利用和挖掘。雖然網路銀行已經成為商業銀行在互聯網領域發展最為成功的業務平台，但和成熟的互聯網商業模式相比，其在業務模式中仍然缺乏互聯網商業的思維模式。

二、互聯網金融的監理問題

現階中國大陸仍延續傳統的分業經營、分業監管的金融監管體制，即「一行三會」(即中國

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為監管主體，以金融機構類型確定具體的監管對象，審批機構設立、審查業務合規性和從業人員資質為具體監管形式。但隨著互聯網金融的開放性降低了各種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進入金融業的門檻，其金融產品往往涉及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中的多種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金融業的綜合經營格局，如此一來這對當前的分業監管體制形成了挑戰，可以說，互聯網金融業的出現，使得金融監管體制從分業監管走向統合監管之過渡顯得更加迫切。金融業事實上的綜合化經營已經確立，分業監管模式已難以適應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間的交叉性業務創新。其結果是：監管信息難以集中、監管能力分散、監管重疊與監管缺位等現象並存，監管資源浪費嚴重。因此，金融監管極需從機構性監管導向功能性監管轉變。

中國大陸互聯網金融的跨業性、專業性都極需由一個統一的監管機構，但現在這機構目前並不存在。而現行的監管體制並未明確確立互聯網金融的監管主體，這就極易出現多頭監管或者無人監管的問題。如第三方支付、電商小貸等，雖然是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牌照，但究竟是由中國人民銀行還是銀監會管轄，目前尚無定論；P2P網絡借貸平台，則處於無法可依狀態；而諸如餘額寶之類融合了第三方支付與貨幣基金的交叉性互聯網金融產品，單靠「一行三會」任何一方監管似乎都存在跨界問題。在監管執行方面，由於目前互聯網金融監管機構不統一、不明確，監管權責不一致，使得在監管政策的貫徹執行上也大打折扣，執法成本過高，執法效益低。此外，在執法定位方面也存在問題。現有的監管執法重刑事制裁、行政處罰，輕民事制裁；而從理論上說，刑事制裁僅適用於嚴重已構成犯罪的違法行為，行政處罰也僅僅能夠對違法當事人產生一定的懲戒作用，只有民事制裁才同時兼具補償受害人實際損失和懲戒行為人的作用。監管執法定位偏差，使得互聯網金融違法成本極低，導致各種違法、違規行為層出不窮。

而在互聯網信貸市場，道德風險主要由平台發布非真實性借款標的的行為所致。大多如：(1)平台自融：出於為平台自身所用或為平台線下的實體企業融資的目的，自融平台利用期限短利率高的借款標的吸引出資，而往往在快速吸納資金後捲款跑路或者因無法償還高息的債務而破產倒閉；(2)交易資金「假託管」現象。央行、銀監會等多部門曾提出交易資金由銀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進行託管的建議。互聯網信貸平台往往在第三方支付機構開設用於託管交易資金的中間帳戶。問題在於，第三方支付機構為平台提供的是直接支取模式的開戶而不承諾監管，這使中間帳戶容易淪為平台進行騙局的資金池(龐式騙局，2015)。另在法律風險具體表現上：具借款人隱私權的

洩露風險。為確保電子合同簽訂的真實性，借貸雙方需要提供身分信息、銀行卡號、住址、交易紀錄、信用資料等等，使得互聯網信貸平台逐漸成為個人信息資料庫，一些不規範的平台將收集來的客戶信息出售給其他公司，如同台灣銀行業信用卡中心客戶資料外洩，以此牟利，有侵犯借款人隱私權之虞(馮果，2013)。而借款人逾期違約，使平台業者造成損失的可能性尤為明顯。這表現在，一方面中國大陸互聯網信貸市場中以小微企業與自然人為主的借款群體往往缺乏抵押物或無抵押物，致使借款人的履約能力得不到充分保證；而另一方面，目前中國大陸互聯網信貸市場缺乏對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機制，平台無法準確識別借款人的資信狀況。第三方擔保機構的加入雖然可以承擔事後的補償作用，但不能消弭借款人違約的可能性。因此，在缺乏風控措施的約束條件下，互聯網信貸市場信用風險的高低取決於借款人的償債能力的大小，這無疑將大大影響信貸平台的經營(何德旭與王國剛，2013)。

三、互聯網金融的流動性問題

隨著互聯網在金融領域應用的快速發展，民間金融「網路化」創新不斷。截至2014年底，中國大陸網貸運營平台已達1,575家，網貸行業歷史累計成交量超過3,829億元(人民幣)。由於互聯網金融涉及民間融資(例如：P2P平台對平台上進行的交易作了擔保，使P2P平台面臨流動性風險)，而民間金融具有顯著的風險脆弱性、規範性和透明度不足等現象，缺乏風險緩衝與吸收機制，容易受到經濟波動的衝擊，爆發案件和風險事件層出不窮，甚至引發群體性事件。此外，互聯網金融業務缺乏有效監管，沒有保證金和資本適足率等嚴格資本要求，資金的循環利用效率較高，但是資金流相對脆弱。當P2P平台將資金項目拆分為更短期限或更小金額的標的時，一旦平台無法及時償還或出現突發事件時，就可能出現「一根稻草壓死駱駝」的情況。當前，經濟下行壓力顯現，地方債務鏈斷裂，互聯網金融更要高度重視流動性風險，提高風險應對能力。當企業在紛繁複雜的市場環境中遭受經營危機時，現金流很容易造成斷裂，亦引起流動性風險。若民間金融資金還流向限制性行業及高風險領域，部分民間金融風險通過各種渠道向正規金融體系傳遞，恐影響金融的穩定。按照資本逐利的本性，互聯網信貸市場上不受約束的民間資金自由流向房地產、證券、私募等行業追逐高風險利潤的渠道被放大，造成資金在虛擬經濟中循環，也增加了地下金融的風險。

據統計顯示，2014年上半年，全國僅媒體集中曝光的重大企業債務風險事件就有46起，涉及40多家商業銀行，風險金額達近千億。而問題互聯網平台其中廣東、浙江、上海分別以22%、16%、

12%位列前三名;另陝西省榆林市2014年1月份到10月份，共發生非法集資案82件，涉案金額42.27億元，牽扯群眾7,500多人。另根據杭州市公安局經偵支隊的統計，2014年至10月底，杭州警方已受理十餘起偽「P2P」非法集資案件，金額高達數億元(人民幣)，有數千投資人受害。在2008年金融危機以後，國際社會，包括中國大陸，都高度重視對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和監管。巴塞爾委員會在2008年和2010年相繼出台了《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管原則》和《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風險計量、標準和監測的國際框架》，構建了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和監管的全面框架，在進一步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定性要求的同時，首次提出了全球統一的流動性風險定量監管標準。也因此 2014年中國銀監會制定並發布了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14)，而該辦法適用於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包括中資商業銀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等，惟對屬資產規模較小互聯網金融平台尚未有所著墨，隨著互聯網金融在中國大陸的普及和推廣，傳統國際金融法律規範在與互聯網金融新秩序規範方面，表現出許多新的盲點和缺漏，在互聯網金融快速發展的今天，極需制定一些專門用於互聯網金融的金融規範。

四、互聯網金融時代的 IT 治理

中國國家網際網路信息辦公室副主任彭波表示，「安全」是網際網路發展的底線。沒有安全，網際網路金融就如同建立在沙灘上的城堡，看似美輪美奐，一個小小的風浪就可能前功盡棄。互聯網金融得以快速發展的重要原因在於互聯網所具有的數據共享、數據開放等大數據特徵。隨著雲端技術的發展，許多互聯網企業把敏感數據放在雲端，這將會對數據儲存帶來一定的風險。這一系列現實使得對互聯網金融監管的呼聲也越來越高。互聯網金融的快速發展為互聯網金融的監管帶來一定挑戰。有學者呼籲政府和監管層應加快研究和立法，以促使互聯網金融走上健康之路。

中國銀監會副主席閻慶民認為，從IT治理的角度看來，資訊科技風險可以從風險來源(如：系統上軟硬體缺陷引發之系統風險、組織架構不完整引發系統管理不健全，及內部人員有意或無意違規所引發之操作風險)、影響的對象(如：對客戶數據之處理不當易產生資料洩密、系統的缺陷或管理差錯將影響營運平台)及責任單位的影響如：一行三會的監理與控管(閻慶民，2015)，中國人民銀行亦警示商業銀行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要注意網絡信貸業務風險，以防信用卡資金透支於網絡信貸，導致風險向銀行體系蔓延的現象發生(中國人民銀行，2013)。中國大陸國內IT治理的現狀目前也不容樂觀，據IT治理國家標準上海軟體中心副主任張紹華介紹，中國大陸國內在IT治理

方面存在嚴重不足，主要表現為業界對IT治理認識模糊、具有很多歧義，缺乏共識；沒有IT治理機構或者IT治理機構定位不明確；缺少與適合國內實踐相關的IT治理標準；IT治理服務和方案缺失，針對性實施難度較大等。而據統計2014年，中國大陸國內有近70家網貸平臺因為駭客事件宣布關門倒閉。隨著P2P網貸行業高速發展，駭客入侵平台事件頻頻上演，駭客入侵平台系統後，將投資人相關資訊修改為駭客本人資訊，導致投資人盈利流入駭客帳戶。此外，因為平台管理機制的缺陷，用戶隱私洩露的事件也常有發生。

肆、結論

本文嘗試以互聯網金融為議題，探討中國大陸P2P(Peer to Peer)網路貸款發展對台灣數位金融發展之影響，其中分別介紹台灣與中國大陸在互聯網金融現況外，並針對互聯網金融所衍生之風險與監理問題做實務上之探討。同時，本研究分析，台灣對於互聯金融產業的建置仍付之闕如，難以跟隨時代的潮流，對金融業的未來發展相對不利，為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同時因應全球性的金融競爭，政府必須即早規劃，並加強金融風險的觀念，以及即早建立有效的網路金融監督制度以期跟上國際金融發展潮流。

參考文獻

1. 李二亮(2015)，「互聯網金融經濟學解析－基於阿里巴巴的個案研究」。
2. 中國人民銀行(2013)，「支付業務風險提示－加大審核力度提高管理水平防範網絡信貸平台風險」。
3. 網貸之家(2015)，<http://shuju.wangdaizhijia.com/> (最後瀏覽日：10月1日)。
4. 中國P2P倒閉(2015)，「104家瀕危P2P網貸平台大曝光」，<https://www.facebook.com/SeriouslyTalkingStanley/posts/726753360679269>。
5. 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14)，<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A5439B4FE6934D2E8926BFF3F9ECDD44.html>。
6. 龐式騙局(2015)，<http://www.chinairn.com/news/20131128/085311369.html> (最後瀏覽日：10月15日)。
7. 馮果(2013)，「論中國P2P網絡貸款平台的規化及其監管」。

8. 何德旭與王國剛(2015)，「中國金融發展報告」。
9. 閻慶民(2015)，銀行業金融機構資訊科技風險監管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關 鍵 詞

網路貸款、數位金融、互聯網

The Impacts of China's Internet banking (Peer-to-peer lending) on the Digital Banking for Taiwan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Supervision

- Song-Xing Chen
Associate General Manager, Mega holdings Company
- Chun-Hao Chiang
Senior Specialist,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Mega holdings Company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Banking in China, Now, The numbers of Peer-to-Peer lending (P2P) of china are growing faster than other countries in terms of the number of agencies or the loan amounts. P2P lending would generate a unique business model in China. Especially In the risk management sector, the P2P platform generates a series of limit withdrawals, poor management failures,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blems. The digital banking (Bank3.0) has tried to develop banking business in Taiwan, but no relevant practical oper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issue have been largely discussed so far. This paper is to talk about China internet banking (P2P lending) in risk supervision and explores related issues for industry reference.

Keywords : Peer to Peer Lending, Digital Banking, Internet